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栋16层

邮编：250102

电话（Tel）：（0531）88876911

传真（Fax）：（0531）88876911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1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一) 迪尔化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2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的主要内容.....	3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3
(三)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
(四)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及分配情况.....	5
(五)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6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9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
(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2
(九)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12
(十)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13
(十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十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3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3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3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3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15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6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7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7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8
九、结论意见.....	19

释义

迪尔化工、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

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所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迪尔化工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2014年4月2日，公司由山东华阳迪尔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0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47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23年4月18日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迪尔化工”，股票代码“831304”（现股票代码变更为“920304”）。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28634479M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06号
法定代表人	高斌
注册资本	16,228.8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1年0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状态为存续，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暂停上市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迪尔化工发布的相关公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43100002号)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43100004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迪尔化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与附则。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的价值理念和企业文化，为股东带来持久价值回报。

（2）立足当前发展阶段和实际、结合行业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进一步优化薪酬与分配机制、不断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和文化，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与技术、业务骨干，进一步提升员工的稳定性及凝聚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骨干人员，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的相符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64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骨干人员，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对象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18人的15.3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对于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

授予价格扣减该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及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及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78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228.80万股的4.8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斌	董事、总经理	30.00	3.85%	0.18%
张峰	董事	25.00	3.21%	0.15%

卢英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0.00	3.85%	0.18%
刘国洪	副总经理	25.00	3.21%	0.15%
许振江	副总经理	25.00	3.21%	0.15%
核心员工及其他骨干人员 (59人)		645.00	82.69%	3.97%
合计		780.00	100.00%	4.81%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4.相关说明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监管指引第3号》第三条以及《上市规则》第8.4.1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15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不得授出权益期间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3.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份限售的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37元，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3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83元/股的50%，即6.92元/股。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97元/股的50%，即6.99元/股。

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73元/股的50%，即7.37元/股。

④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70元/股的50%，即7.35元/股。

3.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激励效果、公司股价波动、公司业绩状况、员工贡献及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该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且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监管指引第3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本条所称获授权益条件”，由此，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扣减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

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减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回购注销。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减该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扣非后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注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减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

（4）个人层面绩效指标

①个人绩效指标的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内，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评分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100%	9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扣减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

②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的设定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规模成长的有效指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公司具体考核目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历史业绩，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相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及实际解锁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详细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九）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详细规定了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详细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详细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 2026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 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

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202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履行上述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64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并于次日(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之日起，及时公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的意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及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明确的批准、授予、解除限售等程序，未发现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在操作上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以及《监管指引第3号》第五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等，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九）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

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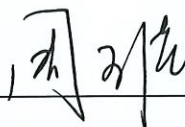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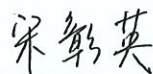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宋彰英



李冠衡

2026年 1 月 12日